

5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（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）的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-002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林木采伐工作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-002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林木采伐工作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本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81.77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80.649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本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08 日

